

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59 号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宜春友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友锂”）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共人民币 2.31 亿元收购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再生”）70% 股份。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你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2.42 亿元。

请你公司：

（1）说明本次收购的具体资金来源，以及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营运资本、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2）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负债情况、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情况及经营现金净流量为负值的现状，说明收购对价支付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是否能满足经营需要，是否需新增债务融资，如是，说明预计融资规模及财务负担，如否，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2. 《公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金辉再生总资产期

末余额为 1.67 亿元,总负债期末余额为 1.29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893 万元,长期借款 4,741 万元。金辉再生资产负债率为 77.24%。

请你公司:

(1) 说明本次收购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对你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2) 说明金辉再生后续偿债安排以及对上市公司业绩和现金流的影响。

3.《公告》显示,金辉再生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8,861.3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31.93%,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33,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67.21%。本次收购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的最终结论。

请你公司:

(1) 结合金辉再生报告期实现收入情况、未来各年度预计实现收入情况、在手及意向性订单预计在未来年度确认收入的分布情况及占比,市场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竞争优势、预计客户拓展情况及依据等,说明金辉再生预测期收入的可实现性,是否与历史年度实现收入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历史趋势;

(2) 说明收益法下预测期各项成本费用率及其预测依据,是否与历史年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3) 说明收益法下折现率的计算过程及依据,以及评估结果对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情况;

(4) 说明本次交易预计产生商誉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请评估师对上述问题(1)至(3)、会计师对上述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告》显示，金辉再生有 9 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包括建筑面积为 17,827.2 平方米的钢结构厂房和配套的仓储、配电、化验室等。

请你公司：

(1) 结合前述房产建成时间，核实说明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 说明除未办理产权证书外，金辉再生是否存在其他尚未办妥的生产、经营、安全生产许可及排污许可，是否对本次收购造成障碍。

请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评估师说明评估中是否考虑房产权证瑕疵及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 请你公司排查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其他风险，如是，请及时、充分进行风险揭示。

6. 请你公司核查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你公司前十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2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12月20日